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附属用房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ZJZBSX-260723-0174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委托，拟对省足球青训中心附属用房维修改造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60723-0174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附属用房维修改造

三、招标项目简介

省足球青训中心附属用房维修改造，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原件。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施工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视为独立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

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303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联系电话：029-88587245

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16层

联系方式：029-87888601 转 8010

联系人：张锦、盖莲花、郭燕妮

联系方式：029-87888601 转 80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987,578.60 元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u>无</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u>若有</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u>若有</u>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 46000.00 元 缴交渠道: 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号: 3700022319200103385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金: 是 (1)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计取。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 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各单位报名成功后如需勘察现场，请自行联系。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9-88587245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和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锦、盖莲花、郭燕妮

联系电话：029-87888601 转 8010 279641192@qq.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1. 外立面改造：拆除现有南入口木质中式屋檐及现有南向彩钢板外立面，以适量玻璃幕墙和其它形式相结合的办法改造南向外立面。
2. 建筑功能改造：拆除现有内隔墙，在建筑中部增加两层通高中庭，首层和二层围绕通高中庭分别设置 16、14 间业务及配套附属用房。
3. 配套设施更新：根据现行规范对南馆现有消防系统进行更新；对建筑智能化系统进行升级；对金属屋面漏雨问题进行修缮。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87,578.6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87,578.6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所属 行业	是 否 核	是否 允许	是否 属	是否 属于 环境
----	------	----	-------------	--------	----------	-------------	----------	---------	----------------

				单 位		心 产 品	进 口 产 品	于 节 能 产 品	标 志 产 品
1	省足球青训中心附属用房维修改造	1.00	5,987,578.60	项	建筑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附属用房维修改造

参数 性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含： 1. 外立面改造：拆除现有南入口木质中式屋檐及现有南向彩钢板外立面，以适量玻璃幕墙和其它形式相结合的办法改造南向外立面。 2. 建筑功能改造：拆除现有内隔墙，在建筑中部增加两层通高中庭，首层和二层围绕通高中庭分别设置 16、14 间业务及配套附属用房。 3. 配套设施更新：根据现行规范对南馆现有消防系统进行更新；对建筑智能化系统进行升级；对金属屋面漏雨问题进行修缮。

		详细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严格按照标准和工艺流程施工，严把质量关，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2.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3. 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 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025》；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4.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8. 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9.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图纸答疑文件等；

		10. 其他相关资料。
	4	四、编制范围 省足球青训中心附属用房维修改造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
	5	五、其他说明 1. 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版本号为云计价平台 GCCP7.0 (7.5000.23.3)； 2.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列金和暂估价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 清单未详尽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
	6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说明 本项目工程最高限价为 5,987,578.60 元，投标报价大于上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暂列金和暂估价均属于不可竞争费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 & 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施工所需设备、材料、机械、人工、验收、交付、税金、利润等费用。本次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维修并交付使用，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工期，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投标人需提供响应

	工期的承诺，不得因水电等外部原因影响工期，未提供工期响应承诺函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交付使用后，要求施工单位每半年至少 1 次进行上门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上门服务承诺函，未提供上门服务承诺函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合同范围 具体内容参见施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承包范围如有变化, 以甲方下发工程改造范围变更单为依据。 ★5. 工程质保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 6. 主要材料（条板隔墙、防火门、水泥、塑胶地面、钢材、油漆、吊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 7. 工程量清单中需要标明所投主材的品牌。 ★8. 施工工人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至少 40 名施工工人(此人数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保证人员配备充足，以保障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投标人须提供施工人数承诺函，未提供施工人数承诺函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符合招标文件 3.2.2 服务内容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自行响应。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工期

采购包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维修并交付使用，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工期，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投标人需提供响应工期的承诺，不得因水电等外部原因影响工期，未提供工期响应承诺函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①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②合同签订后，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③中标人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采购人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⑤中标人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4 其他要求

3.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3.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4.1.3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4.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3.4.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4.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4.1.7 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版本号为云计价平台 GCCP7.0
(7.5000.23.3)

3.4.2. 投标报价说明

3.4.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4.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4.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4.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4.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3.4.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4.2.7 暂列金额（如果有，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4.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4.3. 其他说明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邮件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收件地址：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高速经纬大厦 16 层）；收件人：郭燕妮；联系电话：029-87888601、029-87888602 转 8007；注：请发顺丰快递（不接受顺丰同城及跑腿），其他快递此地址无法送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资格审查 共 11 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	资格证明材料

		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原件。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	--	---	--

		托书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 施工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 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视为独立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五）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字章	投标人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商务响应表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商务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	商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质保期小于招标要求、付款方式不响应招标要求，加“★”项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响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外立面改造、建筑功能改造、配套设施更新等工程内容的施工方案，包含：①施工工艺、②施工方法、③交叉施工措施。 以上 3 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1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	主观	技术方案

		<u>（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u>			
	质量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5.00	主观	技术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8.00	主观	技术方案
	环保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方案，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②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技术方案
	人员配备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项目成员及架构②根据劳动力保	3.00	主观	技术方案

	方案	障措施。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材料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包含：①施工机械投入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技术方案
	工期及进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及进度安排计划，包含：①保证工期实施措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方案
	新技术应用	供应商提供：对①新技术、②新产品、③新工艺、④新材料在本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2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2.00	主观	技术方案

	主材质量	1、供应商提供主材表（条板隔墙、防火门、水泥、塑胶地面、钢材、油漆、吊顶），主材表能全部列明本工程所涉及主材，且主材参数描述详细，并承诺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计 3.5 分；缺少 1 项主材扣 0.5 分。 2、供应商提供上述主材均为正品行货，相关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齐全，有质量保证，性价比高计 3.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材来源渠道及质量保证资料有 2 项及以上缺项计 1.5 分；未提供主材来源渠道证明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不计分。	7.00	主观	技术方案
	质保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间的质保措施，包含：①质保团队配置、②响应时间及现场处置机制、③质保范围界定、④定期主动巡检及报修流程、⑤备品配件储备。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5.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抢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发生不可预见情况下为保证项目按期完成施工提供抢工方案措施，包含：①不可预见情况说明及抢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抢工技术优化措施、③抢工资源保障措施、④抢工进度管控措施、	6.00	客观	技术方案

		⑤抢工质量与安全底线、⑥抢工应急与后勤支撑。 以上 6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清单和证明材料。 ②一份完整的业绩包括:能体现项目关键信息的合同文本(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收款凭证(或者发票)。 ③未按上述内容提供的，属于无效业绩。	8.00	客观	技术方案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材料，每有一项为节能设备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同时提供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设备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同时提供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品目清单类别复印件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1.00	客观	技术方案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 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按插	3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入法计算。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参考）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2. 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大写：

小写：¥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主要内容：外立面改造、建筑功能改造、配套设施更新。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质保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

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2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7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 ①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 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

2. 工程款支付：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①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②合同签订后，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③中标人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采购人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⑤中标人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____/____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____/____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____/____ 年；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梯监控系统工程为____/____ 年；

5、其他约定：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 or 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
发包人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保修金由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统一管理，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办理保修金退还手续。

3、维修联系人： 专项维修电话：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